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【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2）第 111022 号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。我们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持续关注并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意见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